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

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
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中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项目

工程概况：2024 年度杞县沙沃乡闫口村蔬菜预冷保鲜分拣车间建设

承包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采购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承包合同价款

该项目合同总价为小写：22966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各项工程单价中均已包括了施工各道工序所发生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试验费用、检查验收及满足环保要求的施工垃圾处理等费用。

三、工期要求

工期：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向甲方汇报投入本工程建设的人员、设备、材料

等资源要素和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合同文件技术条款中工程量计算支付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八、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 30%，主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50%，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的 17%，剩余 3% 为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九、甲方为乙方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的其它临建费用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十、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一、施工用电：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十二、乙方在施工中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十三、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其施工工作面内的所有施工垃圾，否则，甲方将从其结算款中扣回清理费用。

十四、乙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排放污水和丢弃施工垃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总包工作，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十六、乙方承诺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购买保险，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

十七、乙方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本项目经理 石娟娟 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

十八、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十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3XED6H1E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东

坝头镇坝头新村1号楼21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410236010120157002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